

在我国市场价格机制仍未成熟的条件下,探索农产品价格市场化的同时,仍需借助国家宏观调控这只“有形之手”,而国家调控也理应与市场形成合力,共同促进农产品价格的进一步改革。

农产品价格改革仍需“有形之手”

■本报见习记者 胡璇子

2014年12月17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烟草专卖局下发通知,决定放开烟叶收购价格。由于烟叶收购价是农产品领域最后一个实行政府定价的品种,此举被视为农产品政府定价彻底退出历史舞台的标志。

与此同时,农业农村改革中,农产品价格改革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农村集体资产产权

改革“三箭齐发”,正在为新一轮改革全面提速。

有关专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在我国市场价格机制仍未成熟的条件下,探索农产品价格市场化的同时,仍需借助国家宏观调控这只“有形之手”,而国家调控也理应与市场形成合力,共同促进农产品价格的进一步改革。

烟叶收购价格放开,对卷烟市场影响不大

去年12月17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烟草专卖局下发《关于放开烟叶收购价格的通知》。

通知宣布,自2015年度起,放开烤烟、白肋烟、香料烟等各种烟叶收购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中国烟草总公司可根据烟叶成本收益、工业企业需求和行业发展需要,自主确定烟叶收购价格。

长期以来,烟叶收购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价格制定区分具体品种、等级和地区。

据业内人士透露,好品种的烟叶等级与普通品种的最低等级之间,收购价格的差距可达10倍左右。收购烟叶时,不同品种和质量的烟叶按不同价格过磅入库。

“这几年由于气候原因,主产区的烟叶品质不是很好。近些年国家又提倡禁烟,因此卷烟的销量不是很好,导致烟草库存积

压。”一位不愿具名的烟草行业内部人士告诉记者。

发改委表示,放开烟叶收购价格,旨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以“促进烟草产业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张卓元曾表示,放开烟叶收购价格,按照市场经济规律,使得质量高的烟叶能卖出好的价格,能够更好地贯彻按质论价,对提高卷烟的质量会有所帮助。

在业内人士和专家看来,烟叶收购价格的放开或许会带来烟叶等级层次提高,但不会给市场带来太大的波动。

这一方面是由于烟叶收购本身占烟草公司卷烟的销售成本并不高,另一方面在于我国烟草行业实行统一管理、专卖专营的制度,作为原料收购的烟叶,也有别于普通农产品的“特性”。



本版图片来源:百度图片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托底”,试水目标价格改革

“从1999年前后至今,国家一直在积极推进粮食市场化改革,对于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政府按‘托底价’敞开收购,然而托底价逐年提高,使得政策性收购成为市场主力,如2013年国家临时收储的棉花占当年棉花总产量的95%以上,市场价格则是围绕‘托底价’上下小幅浮动。”中国农科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刘慧告诉《中国科学报》记者。

从2004年、2006年起分别对主产区稻谷、小麦实行最低收购价制度;2007年以来,先后对玉米、大豆、油菜籽、食糖等实行临时收储政策;2011年,建立棉花临时收储制度。“棉花和大豆实施目标价格政策后,政府不干预市场价格,价格由市场决定。”刘慧说,“当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国家根据目标价格与市价的差价对试点地区生产者给予补贴;当市场价格高于目标价格时,不发放补贴。”

刘慧认为,政府应该承担起责任,与市场形成合力。“政府应该在信息发布、政策引导、打开销路等方面多做工作。”

陈明均的观点与此一致。“一方面我们要理性看待市场价格的波动,另一方面,我们要千方百计防止价格大起大落。”他表示,供求关系失衡主要由两个方面的因素造成,一是种植面积的波动,二是产量的波动。“受自然因素影响,产量的增减难以控制,但是种植面积是可以保障的。”

陈明均表示,政府应发挥更大作用,为农民提供更完善的信息,对农民的种植进行引导,落实相关的保障政策。

“以信息服务为例,现在的信息发布是事后信息,事前、事中的消息少,信息对生产、流通的指导性也不强。”陈明均说。

另一边则是进口量大,走私增多。”刘慧说。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部部长叶兴庆表示,包括最低收购价和临时收储制度等在内的这些调控办法,都是在国内价格低于国际价格背景下建立的,从理念到操作都具有较大局限性。毛树春认为,当时最低价格是针对农产品价格低于价值背景下出台的,连续提高的最低价格也存在农产品价值背离价格的新问题。

2014年,国家正式取消棉花、大豆的临时收储政策,启动新疆棉花、东北和内蒙古大豆目标价格补贴试点。

据悉,2014年新棉花的价格已经基本与国际价格接轨。据毛树春领衔的项目组监测,2014年度农民交售的籽棉加权价格下降了30%,对于国内的棉花企业和纺织企业来说,这意味着国内棉花的价格回落到他们能够接受的价格区间。

而对于农民和贸易商来说,试点之后,政府不再为价格“托底”。“从新疆试点来看,籽棉收购、加工环节的成本在降低,这也是期望看到的成果之一。”毛树春说。

刘慧认为,目标价格政策下,农民和贸易商的风险加大。“补贴是事后发放,依据的是采价期内市场的平均价格,因此,农民的风险也增大。”而以前贸易商收了棉花之后直接交囤,现在则需要自己去找买家,他们入市也会变得更为谨慎。

“目标价格政策只能保障农民的基本收益,而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种植的积极性,不能单靠一个政策来实现,需要‘一揽子’的政策工具。”刘慧说。

毛树春也强调应明确目标价格补贴的作用。“目标价格政策保障的是农民的基本收益,这不是促进农民务农增收的价格。”

农产品目标价格如何改

访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郑风田

农产品目标价格改革有哪些困境?如何才能更好地实施目标价格补贴政策?近日,本报记者采访了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郑风田。

《中国科学报》:未来如果进一步扩大目标价格补贴试点,将面临什么挑战和亟待解决的问题?

郑风田:其一是农产品目标价格确定的依据该多大程度上参考国际价格,政府在设定农产品目标价格时,如何平衡国际价格。

以大米为例,目前全球的大米主要出口国是越南、巴基斯坦、印度、泰国等。除泰国外,这些稻米出口国的农民收入都不及我国农民收入的一半。如果按照国际米价出售,对这些国家的农民是合适的,但对我国的农民来讲,如果按照国际价格来销售,估计就会有大量的农民不再种稻了。另外两个大宗农作物是小麦与玉米。如果这两个作物目标定价也是以国际粮价为基准,这样做对中国的小农也是不公平的。我国的小麦、水稻两大口粮,只能和日韩等小农经济国家相比。如果按国际粮食价格来制定中国的价格,中国的农民都会放弃土地的。如果我国不坚持粮食自给的战略,大量从国际市场采购,估计13亿人口的大国效应会把国际粮食抬高数倍,从这个角度来看,不能仅静态来看待国际粮价。

其二,目标价格制定要考虑粮食的比较收益。近年来我国农民种粮的生产成本快速增长,农资价格不断攀升,种粮比较效益下降迅速。农民在进行粮食生产时是有机会成本的,目前我国粮食在官方话语中是最强调的,但种粮农民的收益却是最低的。如果长此以往,会挫伤农民的种粮积极性。

其三是收储的最优规模。目前收储制度导致中储粮一家独大,企业收储、农民收储的积极性都被严重抑制。导致最低收购价政策给国家财政带来巨大压力,占用的财政资金惊人。如何破除垄断,调动企业、农民与地方的积极性,需要综合考虑。

《中国科学报》:对于如何更好地进行农产品目标价格改革,您有什么建议?

郑风田:其一是要继续增加对农民、种粮大户、产粮大县的补贴。因为在粮价不能快速上涨的情况下,增加补贴可以减少农民的机会成本损失。目前我国的城乡、工农收入差距愈来愈大。农民收入的一半来自于种地,如果种粮获得的收入太低,就会影响到我国农民收入的整体提高,导致我国工农收入差距愈来愈大。而过大的收入差距会影响到我国社会的稳定,应该通过补贴增加农民的收入。国家要完善主产区利益补偿、耕地保护补偿,加快让农业获得合理利润。应该继续增加农业补贴资金规模,新增补贴向主产区和优势产区集中,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倾斜。

其二要继续提高粮食收购价格。粮食虽然是我国居民最重要的主食,但在目前的所有农产品中却是最不赚钱的。它的价值在价格中没有反映出来,说明目前我国的粮食定价机制还需要改进。未来在制定粮食价格时,不能仅仅看国际粮价,还要借鉴日韩等国的经验,否则会严重挫伤农民的种粮积极性,甚至会引起粮价大幅波动,影响社会稳定。

《中国科学报》:在您看来,未来小麦、水稻等主粮是应该继续实行临时收储政策,还是进行目标价格改革?

郑风田:粮食从来不是一个单纯的经济问题,应该是政治经济问题。所以粮食的目标价格也不应该单纯地从经济的角度来看待,更应该考虑农民的收入、价格波动与社会稳定问题。

目标价格改革比较适合用于棉花、大豆、油菜籽、食糖等非主粮品种,而对于三大主粮,尤其是小麦、水稻两大口粮,应该持审慎态度,以免影响甚至挫伤农民的种粮积极性,进而引发国内粮价出现大幅波动,导致出现社会不稳定因素。(胡璇子)

蔬菜市场价格波动,应加强政府服务

相比于烟叶收购价格,有的农副产品价格在与市场接轨之后,则变得“敏感”。

在1984年以前,蔬菜由政府“统购包销”,后来,随着蔬菜市场逐渐放开,统购包销变为多渠道经营,计划上市变为市场调节,农民也有了更多的自主权。

近年来,生姜、大蒜、绿豆等产品的价格出现了“异军突起”又“忽高忽低”的现象。

在中国蔬菜流通协会副秘书长陈明均看来,这是供需不平衡造成的后果。

“市场配置资源就必须通过优胜劣汰,必须要通过价格的竞争,它肯定是一个有竞争的机制。相对来说,现在是一个买方市场,这也意味着供给和需求并不是刚刚好的平衡,因此,也会有一定的波动。”

陈明均在接受《中国科学报》记者采访时说,陈明均介绍,前几年,大蒜生姜的价格

非常好,农民跟风种植,市场的好坏大大超过需求,后来价格低迷,市场不好,大家又不种了,又形成了供不应求的局面。

农副产品价格的波动,不仅让消费者感叹“蒜你狠”,让农民也蒙受损失,贸易商其实也赔钱。

“根据供给规律,在一定产量下价格随着供给和需求的变化而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出现波动很正常,但波动太大,就有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温桂芳接受《中国科学报》采访时说。

他认为,政府应该承担起责任,与市场形成合力。“政府应该在信息发布、政策引导、打开销路等方面多做工作。”

陈明均的观点与此一致。“一方面我们要理性看待市场价格的波动,另一方面,我们要千方百计防止价格大起大落。”

他表示,供求关系失衡主要由两个方面的因素造成,一是种植面积的波动,二是产量的波动。“受自然因素影响,产量的增减难以控制,但是种植面积是可以保障的。”

陈明均表示,政府应发挥更大作用,为农民提供更完善的信息,对农民的种植进行引导,落实相关的保障政策。

“以信息服务为例,现在的信息发布是事后信息,事前、事中的消息少,信息对生产、流通的指导性也不强。”陈明均说。



动态

中国农业科学院举行二〇一五年工作会议

本报讯(记者李晨)1月26日,中国农业科学院在京举行2015年工作会。农业部副部长、中国科学院院长李家洋作了题为《全面实施科技创新工程 推进现代农业科研院所建设再上新台阶》的工作报告。开幕式由农科院党组书记陈明均主持。

李家洋指出,2014年全国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农业部的要求,真抓实干,奋发有为,各项工作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全面完成3批科技创新工程试点研究所和科研团队遴选工作,优化整合315个科研团队,跨研究所组建了8个科研团队,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探索跨研究所、跨学科的协同创新机制,科技创新工程实施迈出坚实的步伐。聚焦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开展科研创新,重大科研成果不断涌现,集成转化创新取得新进展,科技创新和服务产业的能力不断增强,为粮食生产“十一连增”发挥了重要作用。农科院在2014年共获得各类科技成果221项,以第一完成单位完成的7项成果获得国家科技奖励。2014年,农科院科研立项稳中有进,新增主持项目1758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总数292项,经费1.6亿元,立项数量和经费规模均创历史新高。国家“973”计划立项4项,转基因专项、“863”计划、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和行业科技专项等重大重点项目稳定增长。

李家洋介绍,科技创新成果也取得新突破。小麦、水稻、大豆、棉花、黄瓜和烟草等基因组学研究取得重大进展,主粮作物高产攻关取得新突破,水稻所杂交稻、作物所玉米

新品种分别获得955公斤、1227.6公斤的亩均单产新纪录。全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各类学术论文4646篇,其中SCI/EI收录1885篇,比上年增长21%;在Nature、Science等国际顶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7篇。知识产权成果产出丰硕。全年获专利授权1006项,比上年增长20%,其中发明专利497项,植物新品种权25项。审定新品种106个,其中国家审定8个,省级审定98个,获得新兽药、农药、肥料登记证7项。出版学术专著276部,获软件著作权298项。4项专利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李家洋要求,2015年全国各部门、各单位要着力推进10项重点工作:深化农业科研院所改革,积极稳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坚持引进和培养两手抓,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主动顺应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大势,着力强化重大科技项目设计和成果培育;适应农业发展新形势,深化与地方政府、推广部门和新型经营主体的合作,推进农业增产增效技术集成研究示范;重点推进中德农业科技合作平台、中英可持续发展联合研究中心等平台建设,进一步拓展国际合作空间;实施重大平台推进计划,提升重大基础设施支撑水平;坚持双轮驱动,强化财政经费保障和监管;认真落实“十二五”的成效和经验,完成农科院“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加快推进国家农业科技联盟,积极推进联盟平稳高效运行;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全面提升全院党建工作水平。

新农评

我国台湾“农村再生”新政的启示

■赵一夫 任爱荣

我国台湾地区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逐步调整农业政策,由“以农补工”向“以工补农”转变,与此同时,对农村建设开始逐渐重视起来。自2008年开始,台湾地区开始推行“推动农村再生计划,建立美丽新农村”政策(以下简称“农村再生”计划)。2010年8月,“农村再生条例”通过,台湾地区农村建设新政以法律的形式有序推动。

在政策目标上,“农村再生”计划强调农村整体发展需要,运用整合性规划概念,以现有农村社区为中心,强化由下而上的共同参与,重视生活、生产、生态三生均衡发展,强调农村产业、自然生态与生活环境的共同规划与建设。

在推动策略上,“农村再生”计划主要是通过“由下而上”强化共同参与,通过“计划导向”促进土地合理利用,通过“社区自治”实现社区赋权,通过“软硬兼顾”引导整体发展。

正因为目标和策略上的突破,在具体执行中,“农村再生”也表现出了新的特征。

与以往农村建设政策相比,“农村再生”计划最突出的特点在于政策落实从“由下而上”推动转变为“由下而上”主导。“由下而上”是指计划执行的全程都强调农村居民自主参与的地位和作用,以前由“政府”部门代替民众规划的模

式,改由居民参与、共同讨论、凝聚共识后,再由“政府”进行资源投入,辅导协助社区具体落实。

同时,“农村再生”计划并没有单纯以新农村风貌或精致农业发展为单一目标,而是兼顾农村居住环境和产业的全面发展。在传承与开发农村环境资源和文化资源,营造宜居社区的同时,将特色产业的培育和活化也作为重要的政策目标,使农村社区建设具有持久发展和永续经营的支撑。

此外,“农村再生”计划的执行与落实有法律和资金两方面的坚实保障,“农村再生”计划的执行首次以法律条例的形式确定下来,赋予了该项政策持久稳定的法律保障。“农村再生条例”实施后,分10年编列了1500亿元新台币的农村再生基金,可供持续性使用,不受年度预算及期限的限制,从资金上赋予了该计划可持续执行的保障。

由于“农村再生”计划涉及面广,涵盖环境、产业、生态及文化等多个方面,因此,计划执行采取多部门联合推进的发展模式。其操作办法主要是先由“农委会”盘点可与“农村再生”发展结合的部门计划,并与该相关“部会”组成跨域合作小组,通过会勘、平台会议等方式,针对农村社区目前发展问题及对策进行讨论和共同规划。研拟成计划后,提报“行政院”核定后依计划分工执行,由相关“部会”依权责和专业分工推动各自计划项目,并配

相关措施以掌握计划执行成效。

在建设“美丽中国”的今天,台湾地区“农村再生”计划的作法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首先,应以法律或规范的形式建立农村建设的持续推动机制。由于大陆农村建设的许多相关规定并没有制定形成独立的法律法规或者技术规范,致使缺乏足够的约束力而造成管理上的困难,因此加强对农村建设的立法规定具有现实意义。

其次,农村建设在规划设计和推进落实过程中应充分重视农民的主体地位,发挥自下而上的积极作用。

第三,给予农村建设持久、长效的资金支持保障。农村建设不能单纯依靠政府资金的投入进行发展,而应综合利用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及民间资金等多种投入形式。

最后,农村建设应统筹兼顾软硬件全面建设。大陆在进行新农村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往往容易出现重视农村道路、房屋、基础设施的建设,忽视乡村传统文化与技艺的传承;重视生态资源的利用,忽视生态环境的恢复和保护;重视乡村居住环境的改善,忽视特色优势产业的配套协同发展,不仅坐失了产业发展机会,而且难以形成乡村吸引人、留住人的动力机制。

(作者单位:中国农科院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